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汕头市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通知

为加强做好我市港口外游船停靠站点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工作，促进水上旅游发展，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水路客运船舶船岸靠泊问题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我局结合本市实际，起草了《汕头市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前反馈至市交通运输局港航管理科。

联系人：郑杰峰

电话：88296520

传真：88296520

邮箱：shantoushuiyun@126.com



汕头市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政策目的】为加强做好我市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以下简称“停靠点”)规划、选址、建设、运营、管理工作,促进水上旅游客运发展,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水路客运船舶船岸靠泊问题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含已建成港口),从事停靠点的规划、选址、建设、运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港区内的停靠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章进行管理。

汕头市内海湾区域已终止港口生产的区域建设停靠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概念解释】本办法所称的客运船舶是指用于旅游、娱乐、休闲、客运等用途的,纳入水路运输管理并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各类客运船舶(含兼营旅游客运的渡运船舶)、游览艇和载客 12 人以下的客运船舶。

本办法所称的停靠点，是指由一定的水域及相关陆域组成，具有相应的停靠泊位及配套设施，用于客运船舶进出、停泊、靠泊和人员上下的各类固定式、浮动式停靠站点。在满足安全条件下可用于游艇。

本办法所称的港口，是指汕头港，即《汕头港总体规划（2012-2030年）》规划的广澳港区等九个规划港区所属区域。

第四条 【主管部门】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各相关市级部门和机构负责指导全市的停靠点管理工作。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管理本辖区范围内停靠点选址、建设及运营工作，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指定管理部门（以下称“辖区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及综合管理本辖区范围内停靠点选址、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

第五条 【部门职责】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客运船舶停靠点技术文件备案及建设监管，指导各辖区主管部门做好停靠点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依职责负责做好停靠点项目建设的立项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依职责负责做好停靠点建设项目用地报审报批工作，确保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和保护发展。

生态环境部门依职责负责停靠点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

文广旅体部门依职责协同有关部门协调指导全市客运船舶停靠点的建设规划和布局。

海事管理部门依职责负责停靠点通航安全保障和水上水下

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客运船舶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客运船舶停靠点管理工作。

第二章 选址和建设

第六条 【选址要求】停靠点选址应当符合建设发展需要,结合岸线资源、旅游资源、便民需求、陆域交通状况、水路交通状况等相关情况,原则上避让生态保护红线,与国土空间规划、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流域防洪规划、区域水利规划、城市防洪规划、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以及交通用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划相衔接、协调,并符合军事设施保护管理规定。

下列水域或区域附近,不得设置停靠点:

- (一) 航道急弯或内河Ⅰ级航段;
- (二) 桥梁水域范围,内河桥梁为桥轴线上游 400 米至下游 200 米内;桥梁跨越海域或者对水域范围有特殊要求,其范围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论证确定不通过的;
- (三) 高压电线垂直投影上、下游 50m 范围内;
- (四) 水底电缆、管线水域保护区范围;
- (五) 近岸 100 米内有易燃、易爆物品的仓储或堆场;
- (六) 生活饮用水地表水资源保护区水域保护范围。

第七条 【选址备案】新建停靠点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拟建停

靠点的选址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交选址的可行性报告,内容包括以下事项:

- (一) 建设单位基本概况,拟选址位置、周边情况;
- (二) 停靠点的总平面布置、主要工艺流程、主要设备;
- (三) 运营模式、效益分析等必要信息。

辖区主管部门收到报告后,应当根据拟建停靠点选址实际情况征求同级发改、文旅、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海事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机构的意见,对选址合理性综合形成初步意见后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备案。

拟建停靠点选址位于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汕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地域范围内的,还应征求项目所在地的管委会意见。

第八条【建设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停靠点,其建设内容和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停靠点的基本建设程序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

第九条【设计与审查】选址通过的停靠点,建设单位应根据停靠点自然条件和拟靠泊船舶情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初步设计。

建设单位依据初步设计,组织设计单位编制施工图,并委托具有水运工程设计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对于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按照备案管理的停靠点,初步设计

和施工图设计可以合并设计，深度应当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审查主要内容如下：

- （一）工程设计与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二）总平面布置、主要工艺流程、主要设备配置的合理性；
- （三）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的合理性、安全性、稳定性、耐久性；
- （四）环境保护、生产安全、消防等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利益的工程措施与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主管部门备案（附件1），提交材料包括：

- （一）主管部门的备案资料1份；
-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1份；
- （三）具有水运工程设计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施工图技术审查意见1份。

第十条 【施工规范】建设单位应根据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开展项目监理、施工招标工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施工经验的专业队伍施工，项目施工无须办理开工备案。

项目施工应接受停靠点所在地区县对该项目依法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的监管。建设、设计及施工单位依法对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负责。

第十一条 【配套要求】新建停靠点的安全和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用水、供电、通信、消

防等管线铺设，与停靠点主体结构同步设计和建设。

新建停靠点应当根据靠泊船舶需要，配套建设岸电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配备相应污染监视设施、防治污染设备和器材；停泊期间需使用电力的，应当使用岸电。停靠船舶及停靠点所产生的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船舶污染物，应当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相关分类接收、转运及处置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建设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并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报辖区主管部门备案。

属政府投资建设的由所在地辖区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验收；非政府投资的则由建设单位自行验收。

第十三条 【验收内容】项目建设竣工验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检查经备案的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内容的完成执行情况；
- （二）检查工程实体、外观建设情况；
- （三）检查工程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 （四）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等情况；
- （五）对存在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六）对工程竣工验收是否合格作出结论，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第十四条 【验收备案】辖区主管部门在收到建设单位项目

竣工验收备案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附件 2）1 份；
- （二）项目竣工图 1 份；
- （三）竣工验收报告 1 份。

第十五条 【历史问题处理】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建成的停靠点，其经营人要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停靠点配套设施的技术状态评估，形成停靠点安全评价报告。经组织专家评审合格的，报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继续运营，主管部门应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通报。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停靠点基本概况，位置、周边情况；
- （二）停靠点的总平面布置、主要设备配置；
- （三）运营模式、效益分析等必要信息；
- （四）经专家评审通过的停靠点安全评价报告。

第三章 运营管理和安全监督

第十六条 【设施变更】 停靠点经营人变更或者改造停靠点的候船、安全、环保等设施(不属于停靠点改建或者扩建)，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书面报告辖区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企业主体责任】 停靠点经营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本办法的要求安排船舶靠泊和生产作业，对其运营、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十八条 【安全管理】 停靠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制定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保证船舶靠离泊和人员上下及候船的安全、秩序；

停靠点工作人员应当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和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以及必要的应急救援常识。

第十九条 【应急管理】 停靠点经营人应当定期开展人命救助、船岸联合应急、污染物清除、人员疏散等演习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应急机制有效运转。

第二十条 【运营管理】 停靠点经营人应当做好停靠点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使其保持性能、技术状态完好。

夜间运营的停靠点，其照明设施照度应当满足船舶靠离泊、人员上下船和其他相关作业的安全要求。

停靠点经营人应当与船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签订船舶靠泊和人员上下管理协议，建立人员上、下船安全检查制度，明确双方职责和义务。

停靠点经营人应当做好进出停靠点船舶、登船人员基础信息登记，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按国家规定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

停靠点经营人应当在每年度 1 月 31 日前 ,向停靠点所在辖区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运营情况报告、运营单位登记注册信息、运营管理制度和人员配备、所有权或租赁协议等运营材料。

第二十一条 【人员信息管理】停靠点运营管理主体应当对经停靠点登船人员进行实名制登记 ,并按照公安部门规定进行报备、查验。

登船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与本人及乘船凭证信息不一致的 ,不得登船。

第二十二条 【防污染管理】运营停靠点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 ,并向当地海事机构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应当定期组织演练 ,做好相应记录。停靠点应当维护海 (河) 岸线生态平衡和环境安全 ,防治海 (河) 岸线污染。

第二十三条 【收费管理】经营停靠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价格和收费计费规定 ,并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依法进行收费公示 ,使用国家规定票据。

第二十四条 【禁止事项】停靠点经营人应当按照设计或者公布的功能使用停靠点及附属设施设备 ,除紧急情形、依法征用抢险等情形外 ,禁止下列活动 :

- (一) 为不具备合法手续的船舶提供靠泊服务 ;
- (二) 超出停靠点功能或者规模等级靠泊船舶 ;
- (三) 超出自然条件允许情况下靠泊船舶 ;

（四）在停靠点存在风险隐患尚未排除的情况下靠泊船舶；

（五）其他危及停靠点运营和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通报机制】新建、已建成的停靠点投入使用前，辖区主管部门及时向各相关管理部门通报。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海事管理部门每年公布全市停靠点名录信息。

第二十六条【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各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加强对停靠点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责任单位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负有管理责任各级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停靠点建设、使用期间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适用范围划定】体育运动船艇、公务船艇、帆船帆板、休闲渔业船舶、城市园林水域、不通航水域及封闭水域船艇的停靠设施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适用范围扩展】汕头水域经营性游艇码头的选址建设、运营规范和日常管理要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办法解释】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 2024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 XX 年。

本办法施行期间，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汕头市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点建设施工图设计文件备案表（供参考使用）

2. 汕头市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点建设竣工验收备案表（供参考使用）

附件 1：

汕头市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点建设施工图设计文件备案表

备案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建设依据			
主要内容	包括：船舶停靠点等级、泊位数，拟停靠船舶类型等。		
备案资料	(一) 主管部门的备案资料 1 份； (二) 施工图设计文件 1 份； (三) 具有水运工程设计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施工图技术审查意见 1 份。		
根据《汕头市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办法》的要求，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并组织审查通过，现予以报备。		备案意见 备案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贰份，建设单位和备案机关各壹份。

附件 2:

汕头市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点建设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	
主要内容	包括: 船舶停靠点等级、泊位数, 拟停靠船舶类型等。		
备案资料	(一) 项目竣工图 1 份; (二) 竣工验收报告 1 份。		
设计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意见 备案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贰份, 建设单位和备案机关各壹份。